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柯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政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，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柯政宏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

01 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  
02 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  
03 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  
04 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  
05 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 
06 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  
07 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迄未向本院表示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  
08 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09 示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，裁  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黃珮華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柯政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| 妨害公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8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| 113年7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7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<br>年 度 案 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<br>113年度偵字第35933<br>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<br>113年度偵字第35933<br>號 |
| 最 後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訴字第1261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事實審                |  | 號  |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<br>日   | 決<br>期   | 113年10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<br>定<br>判<br>決   | 法<br>院   | 臺<br>灣<br>臺<br>中<br>地<br>方<br>法<br>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<br>灣<br>臺<br>中<br>地<br>方<br>法<br>院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<br>號   | 113年度訴字第1261<br>號  | 113年度訴字第1261<br>號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<br>決<br>確<br>定<br>日<br>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1月4日  | 113年11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<br>易服社會勞動 | 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| 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<br>註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<br>113年度執字第15294<br>號(113年11月4日至1<br>14年7月3日執行中)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<br>署113年度執字第15<br>295號(有羈押119<br>日, 114年7月7日縮<br>刑期滿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